



知多一點點

認識智障人士



匡智會
Hong Chi Association



引言

智障人士的智能發展比同年齡的人遲緩，在學習和社會適應上亦會遇到困難。如果你有智障的家人，你可能對智障的情況有許多疑問。作為服務智障人士的同工，你或希望更深入瞭解他們的需要，以便能善用資源，提供適切的服務。

本小冊子參照美國智障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Retardation)，在2002年出版的「智能障礙的定義、診斷與分類手冊」裡新修定的定義及理論基礎，嘗試回應社會人士對「智障」產生的疑問。

何謂智障？

智力障礙（簡稱智障）或弱智，是一種因腦部發育不健全而引致的弱能情況。根據美國智障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Retardation)的定義，判斷一個人是否智障，應作以下的考慮：

（一）智力明顯低於一般同齡人士

智障的主要特徵是智力不足。簡單來說，智力是指理解、記憶、運用資料、解決問題等抽象思維方面的能力。智障人士在這些方面的能力會較同齡者為低。

（二）生活適應能力不足

美國智障協會2002年的手冊，將生活適應行為(adaptive behaviour)歸納為三個類別：

- 1) 概念的學習：如讀寫、計算、語言的理解及表達等；
- 2) 社交群處的能力：如人際交往、知法守規、有責任感、自我保護等；
- 3) 實際的生活能力：如自我照顧、運用公共設施、職業技能等。

任何人若在這些方面遇到相當程度的困難，都會較難應付生存環境的種種挑戰，並直接影響日常生活的運作。生活適應能力的評估，亦是通過標準化的功能表現量表，按一般同齡人士的適應能力作為標準，以作比較。

（三）在十八歲前已呈現上述兩種現象

在完成發育以後，由於病患、意外而引致的腦部受損，或老年人的記憶力、思考力衰退，並不屬於智障情況。只有在十八歲前顯現智力及生活適應力不足，才會被界定為智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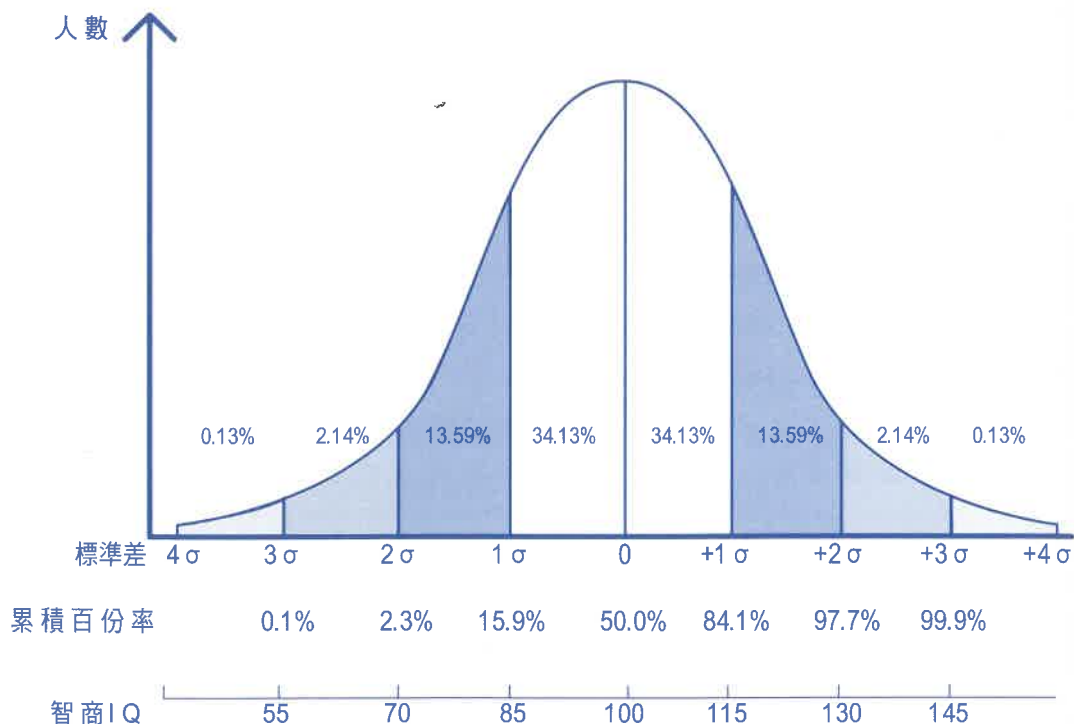


如何評定智力不足？

智力的量度是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如心理學家，進行劃一標準的智力測驗 (Intelligence Test) 及計算智力商數 (Intelligence Quotient)。評定一個人是否智障，是將被評估者的得分，跟一般同齡人士作比較。一般人的智商大約是100，而智障人士則低於70。

以香港一個常用的智力測驗為例—香港韋氏兒童智力量表，如某人在這測驗中的智力商數是100，他就會被列入中等智力組別；以百分等級計算(見下圖)，他的智力高出50%同年紀的人。如果某人在韋氏量表上的智商得分是130，他便屬於智力特優的人，大約較98%同年齡的人優越。

總人口「智商」分佈



社會上大部分人士（約佔人口的68%）屬智力正常，即智商在85與115之間。特優及異常智力人士只佔少數（2%）；智障人士（即智商70以下），也只佔人口的2%。

而在智障人口中，約87%一般被稱為輕度智障（智商50-70）的和普通人其實差異不大；大部分輕度智障人士只在學習新知識及適應環境的能力兩方面稍遜於常人。其餘的13%（即智商得分50以下）的智障人士則認知能力較低，若兼有其他弱能情況，就會需要更周全及緊密的照顧及支持。



何謂智齡？

不同的智力測驗的智力分級會有些差異，但大致上可以根據智商劃分以下的智力組別：

智商	組別
150以上	異常智力
131-149	特優智力
116-130	優異智力
106-115	中上智力
95 - 106	中等智力
85 - 94	中下智力
70 - 84	有限智力
50 - 69	輕度智障
35 - 49	中度智障
20 - 34	嚴重智障
20以下	極重度智障

世界衛生組織以「智齡」(Mental Age)和智商對照，嘗試將智障人士的能力水平作更具體的表達。智商 = 智齡/實齡 x 100。例如：一個 IQ = 40 (即中度智障) 的二十歲成年人，他的智齡便是八歲；這可理解為他的智力是一般八歲兒童的水平。

根據智障成人（十八歲或以上）的智力水平，按其智障程度可把他們歸入以下的智齡組別：

智障程度	智齡
輕度 (IQ : 50-69)	9-12歲以下
中度 (IQ : 35-49)	6-9歲以下
嚴重 (IQ : 20-34)	3-6歲以下
極重度 (IQ : 20以下)	3歲以下

(資料來源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3 年 ICD-10 Coding for Mental Retardation)

這推算智齡的方法，現在已很少採用。其實，智齡只能反映某人在該智力測驗的智能水平，故不應被理解為他的實際能力表現。因為即使一個中年人和一個兒童計算出來的智齡相同，他們的行為表現和生活需要，也有很大的差異。況且，大多數的智障成人在生理和心理上都與一般人無異，若被標籤為只有「八歲智齡」的話，他可能會被看成永遠不會長大，他的自尊和需要都會被忽略。



智障人士有甚麼表徵？

除了部分如患有唐氏綜合症的智障人士之外，大部分智障人士的樣貌和外表都和一般人無異。除了智障之外，也跟一般人一樣經歷差不多的成長過程，擁有個別的性格、優點，需要克服困難和面對挑戰。他們的主要表徵多顯現在成長發育和解決日常生活問題上，例如：智障幼童在掌握坐、爬、步行、說話等發展會較為遲緩。他們在語言運用、專注、學習及記憶新事物的時候，會遇上不同方面的障礙。在運用邏輯性思考去解決問題時，如看時間、付款找贖、判斷行為的後果、應付較為複雜的人際交往等，和智力正常人士的水平會有不同程度的差距。但曾接受特殊教育及復康培訓服務的智障成人，不少都能公開就業和獨立生活。

那些因素引致智障？

智障並不是疾病，不會傳染，但不能被治癒。任何於懷孕期間、生產前後或成長期間，發生損害腦部功能或影響其正常發育的不利因素，都可能導致智障情況。

美國智障協會把引致智障情況的危險因素分為四類：

生物醫學因素：

如遺傳因子異常(例：唐氏綜合症)、母親在懷孕期間患病(例：德國麻疹)、胎兒產前腦部缺氧、嚴重營養不良等。

社會因素：

泛指在社會及家庭互動過程中的缺損，如適當的照顧與培育。

行為因素：

如懷孕期間酗酒、濫用藥物、棄嬰、虐兒等。

教育因素：

如不理想的親職條件、嬰兒缺乏早期評估及跟進訓練、支援服務不足等。





智障是否可以預防？

預防是可以減少智障的發生。美國智障協會更倡議全面性的、終身的支援服務以阻止智障情況的普及和惡化，預防的方向包括以下各項：

- 1** 促請婦女在懷孕期間注意營養和健康，避免飲酒、濫用藥物或接受X光檢查。
- 2** 詳細為初生嬰兒進行檢查，避免或及早發現導致智障的危險因素。
- 3** 注意幼童健康、營養及他們生活環境的安全問題，避免可引致腦部受損的病毒感染和意外。
- 4** 推動女童於少年期接受德國麻疹防疫注射，預防日後懷孕時染上這疾病。
- 5** 經醫生轉介，智障兒童的父母可尋求遺傳諮詢服務。婦女如曾有早產、生產困難或胎兒不健全的問題，應諮詢婦產科醫生，尋求不正常產歷的成因、預防和治療方法。
- 6** 提供產前及產後的母嬰服務，為孕婦檢查身體，指導有關懷孕期的保健常識，並提供嬰兒身體檢查和早期發展評估的服務。而有問題的嬰兒、幼童可以及早接受醫療、智能評估及早期訓練服務。
- 7** 拓展多元化及針對性的家庭服務如：婚前、生育前的準備及輔導、親職訓練、提升家庭功能及親子關係的服務等。

可以怎樣幫助智障人士？

我們如何看待智障人士，怎樣的障礙才算是「智障」？隨著整體社會強調平等機會及人道主義，「正常化運動」及融合教育的出現，「智障」已不再被視為一個永久性，不可改善的弱能狀態。每一個智障人士的限制和能力都不同，所以在給予智障人士生活輔導時，應認同他們有個別的喜好、長處及需要，並應依據他們個人的意願，幫助他們選擇適合他們的生活方式，擴闊經歷。設計「以人為本」的支援計劃(person-centred planning)，使他們更能發展自助、自主、自決的能力。

美國智障協會自九十年代開始倡議「支援」(supports) 的概念，強調只要在不同環境中(例如：學校、家居、工作、社區、休閒等)提供適切有效的支持，就可以提昇及改善智障人士的適應力和自決的能力，從而增加生活滿足感。讓智障人士能擁有高質素的生活，融入社會。





以下是一些實際幫助智障人士的方法：

- 1 認識智障人士和他們的需要，尤其是近年復康界提倡的「以人為本」、「賦予權力」、「融合教育」、「社區融合」、「正向支持」等服務觀念。
- 2 給予他們工作及責任，讓他們從多試、多做及即時的回饋去累積經驗。
- 3 發掘他們個人的強項，如：視覺記憶去輔助抽象概念的學習。
- 4 幫助他們將學習或工作程序分成小步驟，在不同的環境下重複多做，以致把技能類化到各個生活環節。
- 5 鼓勵他們使用社區設施、參與各形式的社群活動。
- 6 給他們製造成功的經驗，提高成就感。
- 7 鼓勵智障人士過自主、自決、獨立的生活，減少依賴，因為忽視他們的能力或給予過分的保護都會阻礙他們的發展。

在現今提倡人人平等，建立共融社群的氣氛下，只要我們對智障人士多一分接納，多一分支持，他們便能活得更有尊嚴、更快樂、更能自主自決。

參考資料：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00).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Mental disorders* (4th ed., text rev.). Washington, DC: Author.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Retardation. (2002). *Mental retardation: Definition, classification, and systems of supports* (10th ed.). Washington, DC: Author.



匡智會
Hong Chi Association

知多一點點 — 認識智障人士

教育心理學家 徐羅政紅 編撰
匡智會教育部

二零零四年
版權所有 · 不得翻印

匡智會 Hong Chi Association

香港 新界 大埔 南坑 頌雅路 松嶺村
Pinehill Village, Chung Nga Road,
Nam Hang, Tai Po, NT, Hong Kong

Tel:(852) 2689 1105

Fax:(852) 2661 4620

www.hongchi.org.hk



